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110年9月13日110上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2月21日101下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18日99下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系(所、中心)主管遴選辦法及本系之規定，訂定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

- 1.應具備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含）以上資格。
- 2.具有本國護理師執照。
- 3.具護理專業領域相關博士學位。
- 4.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老師。

第三條:候選人產生方式:

1. 自薦：凡符合上述資格者，填具系主任選舉推(自)薦書(表一)。
2. 推薦：凡符合上述資格者，由本系專任老師兩人以上連署推薦，並經候選人簽署同意之系主任選舉推(自)薦書(表一)。
3. 無人自薦或被推薦為候選人時，則以本系全體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第四條：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一任三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選舉作業小組

系主任選舉作業小組由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公告、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系主任選舉作業。

第六條 投票

系主任之選舉由本系投票含專案實習教學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以得票最高之一至二名報請校長圈選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具備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含）以上資格。2. 具有本國護理師執照。3. 具護理專業領域<u>相</u><u>關</u>博士學位。4. 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老師。	<p>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具備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含）以上資格。2. 具有本國護理師執照。3. 具護理專業領域博士學位。4. 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老師。